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91639202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温泉县塔秀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2]3991号	环境监测、环保验收、突发环境预案、场地环境调查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验收	-	-	-	1	项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2]3991号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1	20000.00	其他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675159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